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B757-04

修正案号: 39-5799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搭接缝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何审定型别的列于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092R1(2007年1月10日颁发)中的Boeing 757-200,-200PF和-200CB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2007-19-07, 2007年10月24日颁发;
2. 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092R1(2007年1月10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几起关于机身蒙皮搭接缝(fuselage skin lap joints)邻近处出现划痕(scribe lines)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并修复那些可能扩展而导致座舱迅速释压的裂纹(cracks)。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检查

在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092R1(2007年1月10日颁发)中paragraph1.E段中规定完成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依照Boeing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092R1(2007年1月10日颁发)中的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对机身蒙皮(fuselage skin),搭

接缝(lap joints), 环行对接条(circumferential butt splice strap)和机身内外已获批准的维修进行仔细检查以发现划痕和裂纹, 并采取相关的调查和维修措施。

2.2 可接受的维修措施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按照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53A0092(2006年9月18日颁发)完成的检查, 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2.1段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